

# 2026 年度横沙乡违法用地综合 整治服务合同

发包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拆除砖混结构、拆除砖瓦结构、拆除彩钢棚等以机械化拆除为手段的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工程量计量标准以平方米确定。

第二类：零星违法用地整治，无法单独采用机械化拆除手段的，只能以“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分别计价的项目，工程量计量标准以实际发生量确定。

### 1.3 服务要求

#### （一）拆除要求

1.对组织力量集中拆除的违法建筑，乙方要在做好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召集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逐个分析建筑结构及周边关系，提交集体研究对策，确定整治时间、整治行动力量安排，整治时间应尽可能尊重农村风俗和避开恶劣天气。

2.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做好拆违整治准备工作，切断原有厂房、居户所使用的水电气，做好设置施工安全警戒区等保护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由拆违现场总指挥下达开始拆违作业指令，然后现场负责人开始带领施工人员进场拆违。使用机械作业的，操作员操纵各种机械开始有序拆除。在拆违作业的全过程，全体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业点及影响面上，动态监控、密切注意拆违过程的技术操作、力量调配和群众情绪动态，尤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高度注意，时刻防范。要指导和监督施工队的施工组织进展情况和秩序维护情况。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拆违现场总指挥要全面掌握整治行动整体动态进程，要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如发现施工队队长冒险或不妥当的指挥，或操作员不按要求操纵机械进行作业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协助施工队作好施工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分析。遇到新的困难要及时克服，出现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一些无法确定措施的，要及时报告拆违现场总指挥，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商讨解决对策。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工伤、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拆违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要对各个拆除现场的全方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断墙残壁等拆后安全隐患。整理现场场地，对拆除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外运至合法堆放地点，运距由乙方自行考虑。

5. 考虑到拆违整治工作的特殊性，需分段实施，分时实施，分块实施，乙方应慎重考虑到整治周期的不确定性，需满足项目对人员、机械、物资的储备要求。

6. 乙方应制定严密的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拆违整治工作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

## （二）运输要求

1. 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2. 乙方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甲方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交通、工伤事故等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运输车辆有相关运营资质。

4.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管理。

5. 乙方各点清理完成后，由甲方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6.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 （三）其他要求

1. 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乙方应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2. 乙方需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3. 乙方应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4. 乙方需购买相关第三方责任保险，保证整治过程中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5. 乙方应当按规范要求做好相邻建筑、人员保护措施，全面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第三方发生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采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投标时自报综合单价结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限价 （含税单价）	备注
1	拆除砖混结构	70.85 元/平方米	含人工、机械、辅材费用。
2	拆除砖瓦结构房屋	49.05 元/平方米	含人工、机械、辅材费用。
3	拆除彩钢棚	40.33 元/平方米	含人工、机械、辅材费用。
4	场地、钢砼机械切割	115.54 元/米	含人工、机械、辅材费用。
5	高空作业人员	381.50 元/工日	指无脚手架，超 3.6 米高度的作业
6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 （小车 7 吨/车）	212.55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
7	回填土方	25.07 元/吨	含运输及回填费用，土方为甲方提供。
8	拆空调	179.85 元/台	
9	小型汽车吊 (<8T)	872.00 元/台班	含驾驶员工资、进出场等，若现场情况复杂，需配备专职安全指挥人员，另加 300 元/工日。
10	大型汽车吊 (≥8T<20T)	1308.00 元/台班	
11	小型挖机 (<1m <sup>3</sup> )	1199.00 元/台班	含驾驶员工资，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2	大型挖机 (≥1m <sup>3</sup> <2m <sup>3</sup> )	2725.00 元/台班	含驾驶员工资，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3	液压镐头	422.92 元/台班	加装使用镐头机时计价。
14	挖机运费	948.30 元/辆	进出场往返一次。
15	叉车 (<6T)	752.10 元/台班	含驾驶员工资、进出场费等。
16	平板车 (<20T)	763.00 元/台班	含驾驶员工资、进出场费等。
	合计	10065.06 元	

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标准适用顺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合规要求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合法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担保物权披露义务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侵权责任承担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验收**

### **5.1 验收启动流程**

本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处理**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甲方原因验收未通过处理**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验收合格后续流程**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第六条 保密**

### **6.1 保密义务约定**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范围的，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条 付款**

### **7.1 付款货币**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付款方式与条件**

####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以财务监理出具的季度完成工作量审核意见书为准，支付审核意见书确认金额的 70%；合同到期后对服务期限内实施项目进行审价，按最终审核总价支付尾款。

结算规则：

(1) 涉及拆除砖混、砖瓦、彩钢板等建（构）筑物等第一类事项结算的，采用对应的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实施面积结算；

(2) 涉及零星整治第二类事项结算的，采用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投标单价乘以经审核同意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

(3) 若发生超出合同约定实施内容的工作量，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按实际工作量核价结算。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服务质量监督权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未达到合同规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第三方服务替代权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金额。

### 8.3 损失赔偿请求权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延误服务，导致甲方相关设施设备损坏或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协作义务**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合同调整协商义务**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要求，应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9.1 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9.2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因合同解释、履行、变更、终止等引发的争议或纠纷，应首先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 **9.3 合同份数与持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含专项责任协议书各壹份），各份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及附件自甲、乙双方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9.5 附件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体附件包括：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沈坚**

日期：2026.4.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4.21

此页无正文



## 附件一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 2026 年度横沙乡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服务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

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服务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应在进场前为己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服务开工之日起至服务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8、施工期间，乙方需提前指派人员负责本服务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需提前指派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服务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

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源和电气设备，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服务、地面绿化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服务、需保护树木绿化及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

护措施。

18、服务全过程接受行业及市、区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 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

1)严格按照本服务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书组织施工;

2)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服务安全管理规定》等;

3)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 电箱、小型工具必须经项目检验合格方能使用;

4)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1、本协议同服务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沈坚

日期: 2016.4.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李春史

日期: 2016.4.21.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 2026 年度横沙乡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上海市建委、市房拆办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明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成员名单，定期组织文明施工的检查评议活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3.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 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 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 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 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5. 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并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确保行人道路畅通和过往安全。
7. 施工期间，乙方需提前指派人员负责本服务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需提前指派人员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

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该限期整改。

8. 乙方必须按照上海市有关行业要求登记好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生活区的设施必须做到整洁、文明、安全、实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沈坚**

日期：2026.4.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华春史**

日期：2026.4.21.

### 附件三

#### 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简称甲方）与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 2026 年度横沙乡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 91310230564785181P，负责人为 陈志，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程涛，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 陈文江，上述同志应对服务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四、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乙方要配备兼职消防员，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

九、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

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执行协议的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沈坚**

日期：2026.4.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华春史**

日期：2026.4.21.

#### 附件四

#### 廉洁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了在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服务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服务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服务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服务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服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服务量变动、服务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服务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度横沙乡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的附件，与服务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沈坚**

日期：2026.4.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4.21.